

关于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确认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将在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履行适当合同变更程序后在封闭期内可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经我司研究决定，拟对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自2025年12月8日起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3.9%调整为3.0%。

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可选择于自公告之日起最近一个开放期（2025年12月5日）申请办理全额退出手续；如投资者未在上述日期内全额退出，将视为对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无异议。

以上调整请贵行确认，并回函。



关于《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确认函》的回函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确认函》我司已收悉，我司对该函中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无异议。

